

 FTLife 富通保險

「康健易」危疾保障計劃



閱覽電子版

「康健易」 危疾保障計劃

現今一代對建立自己的事業及家庭都充滿憧憬，在財富管理方面做足準備，但卻往往忽略了健康方面的保障。危疾年輕化已是無容置疑的事實，即使醫療科技發達可治愈很多危疾，但醫療費用高昂，動輒可以耗盡您的積蓄。因此，富通保險誠意推出「康健易」危疾保障計劃，助您面對高昂的醫療費用。配合相宜保費，要獲享周全的危疾保障，從此變得輕鬆容「易」。

計劃特點

- ✓ 以相宜保費獲得全面保障
- ✓ 額外五分一賠償¹助您應付龐大的醫療開支
- ✓ 涵蓋多達23個器官/部位之常見次級嚴重癌症及原位癌
- ✓ 充裕保障兼享財富增值
- ✓ 彈性保費繳付年期

每月相宜保費 無懼高昂醫療費用





周全保障 額外送上五份一賠償¹

「康健易」提供**53種嚴重危疾²及10種非嚴重危疾²保障**，涵蓋**多達23個部位之常見次級嚴重癌症及原位癌**。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受保人一經診斷患上受保之嚴重危疾²，可獲(i)100%保額或(ii)已繳付保費總額（兩者之較高者）作為生存賠償^{2,4}，加上相等於**20%保額之額外生存賠償^{1,2,4}**及終期紅利³，助受保人減輕醫療負擔，安心接受治療。

若受保人診斷患上受保之非嚴重危疾²，可獲預支保額的20%至50%之生存賠償^{2,4}，並加上預支額之20%為額外生存賠償^{2,4}（若發生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1,2,4}）。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其受益人亦將獲得高達計劃(i)保額的100%或(ii)已繳付保費總額（兩者之較高者）作為身故賠償，加上相等於20%保額之額外身故賠償¹以及終期紅利³，以應付突如其來之經濟需要。

充裕保障兼享財富增值

計劃特設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³，讓您獲得保障的同時，兼享財富增值。

當計劃期滿時，您可獲保額的100%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³。您亦可按個人需要於保單生效期內提取保單內之現金價值。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彈性保費繳付年期

計劃設有4種保費繳付年期以供選擇，分別為15年、20年、25年及30年，以配合您的個人財務需要⁸。

免費「環球卓醫保」及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康健易」更提供「環球卓醫保」*，讓您可於診斷患上合資格病症時，無需等待生存賠償^{2,4}獲批核，便可免費獲得由環球頂尖醫療中心提供之第二醫療意見⁵。詳情請向服務供應商查詢。

另外，計劃亦提供24小時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無論您身處何地，都可以獲得即時支援。

*「環球卓醫保」服務由 MediGuide International 提供。本公司保留更改合作機構而毋須預先通知的權利，並對於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欲知更多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富通保險客戶服務熱線 2866 8898 或策略夥伴服務熱線 3192 8333（僅限於富通保險之策略夥伴的查詢）或瀏覽本公司的網頁 www.ftlife.com.hk。

富通保險
您的健康管家

* 假設受保人為非吸煙男性，於30歲時選擇以30年繳付年期，購買保額為50,000美元之「康健易」危疾保障計劃，並在首10個保單年度以保額加上額外五份一賠償¹計算。每月保費以年繳保費864美元除以12個月計算。

^ 假設受保人在第一個保單年度確診患上受保之嚴重危疾計算。

計劃一覽表

基本資料		
產品主要性質	危疾保障計劃 (指定定額賠償)	
產品主要目的	確認指定情況或接受特定治療後，支付預定的生存賠償金額	
投保年齡及保費繳付年期	保費繳付年期	投保年齡
	15年	初生 15日至60歲
	20年	初生 15日至55歲
	25年	初生 15日至50歲
	30年	初生 15日至50歲
保障期	至 100歲	
保單貨幣	美元	
保費模式	月繳、半年繳、年繳	
最低保額	15,000 美元	
建議危疾附加保障		
「升級倍安康危疾保」	為患上不同組別之嚴重危疾，連同基本計劃合共提供最高 5 次之危疾生存賠償 ⁶ ，合共高達 6.5 倍「康健易」保額之賠償 ⁷	
「護痊保」癌症附加保障*	提供實報實銷方式賠償有關受保癌症的費用	
受保人利益		
身故賠償 ¹²	已繳付保費總額或保額之 100% (兩者之較高者) + 終期紅利 ³ (如有) - 已給付或應付之生存賠償 ⁴ (如有) - 保單欠款 (如有)	
額外身故賠償 ¹³	若受保人於首 10 個保單年度內身故，將獲給付額外保額的 20%	
恩恤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於計劃已給付達保額 100% 之生存賠償 ⁴ 後身故，而當時指定危疾附加保障仍然生效，計劃將支付 1,000 美元恩恤身故賠償	
生存賠償 ^{4,9,10,11,12,14}	嚴重危疾² 若受保人確診患上受保嚴重危疾 ² 後，可獲已繳付保費總額或保額的 100% (兩者之較高者) 作為生存賠償 + 終期紅利 ³ (如有) - 已給付或應付之生存賠償 ⁴ (如有) - 保單欠款 (如有)	
	非嚴重危疾² 若受保人確診患上受保之非嚴重危疾 ² ，於減去保單欠款後 (如有)，將根據「康健易」危疾保障計劃受保危疾賠償一覽表預支保額 20% 至 50% 之生存賠償	
額外生存賠償 ^{13,14}	於保單生效首 10 年，若受保人不幸患上受保危疾 ² 其中一項，於減去保單欠款後 (如有)，將獲得生存賠償之 20% 作為額外生存賠償	
退保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 + 終期紅利 ³ (如有) - 已給付或應付之生存賠償 ⁴ (如有) - 保單欠款 (如有)	
期滿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 + 終期紅利 ³ (如有) - 已給付或應付之生存賠償 ⁴ (如有) - 保單欠款 (如有)	
保單貸款 / 自動保費貸款	<p>您可在保單有效期內向本公司申請保單貸款，惟貸款金額由本公司釐定。如有任何欠繳之保費，該保單將可能執行自動保費貸款。當保單符合行使自動保費貸款之條件，本公司將自動以貸款方式繳付閣下應繳之保費。</p> <p>本公司對本保單下任何保單貸款及自動保費貸款均須收取利息，利率由本公司釐定，本公司保留不時調整利率的權利。閣下可以於保單貸款申請書或自動貸款通知書查閱現行利率。</p> <p>若貸款額及應繳之利息累積至相等於或多於此保單之現金價值總和，保單將會自動被終止。如保單被自動終止，保單將再無價值，而閣下將失去於此計劃下之保障。</p>	

* 有關詳情，請參閱「護痊保」癌症附加保障產品小冊子。

「康健易」危疾保障計劃受保危疾賠償一覽表^{9,10,11,12,14}

嚴重危疾 ² (生存賠償 * 金額相等於計劃保額的 100%)	
組別一	<p>癌症</p> <p>1. 癌症</p>
組別二	<p>與主要器官和功能有關的疾病</p> <p>2. 慢性自體免疫性肝炎</p> <p>3.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p> <p>4. 末期腎衰竭</p> <p>5. 末期肝衰竭</p> <p>6. 末期肺病</p> <p>7.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p> <p>8. 主要器官移植</p> <p>9. 囊腫性腎髓病</p> <p>10. 嚴重克隆氏病</p> <p>11.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p> <p>12.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p> <p>13. 系統性紅斑狼瘡合併狼瘡腎炎</p>
組別三	<p>與心臟有關的疾病</p> <p>14.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p> <p>15. 艾森門格綜合症</p> <p>16. 心臟瓣膜替換</p> <p>17. 感染性心內膜炎</p> <p>18. 川崎病</p> <p>19.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p> <p>20. 嚴重心肌病</p> <p>21. 嚴重心臟病發作</p> <p>22. 主動脈手術</p>
組別四	<p>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p> <p>23. 年老痴呆</p> <p>24.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p> <p>25. 植物人</p> <p>26. 良性腦腫瘤</p> <p>27. 克雅二氏病 (瘋牛病)</p> <p>28. 多發性硬化症</p> <p>29. 癱瘓 (兩肢或以上)</p> <p>30. 脊髓灰質炎</p> <p>31. 嚴重細菌性腦膜炎</p> <p>32. 嚴重昏迷</p> <p>33. 嚴重腦炎</p> <p>34. 嚴重的頭部創傷</p> <p>35. 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p> <p>36. 嚴重重症肌無力症</p> <p>37. 嚴重帕金森症</p> <p>38. 嚴重延髓性逐漸癱瘓</p> <p>39. 嚴重進行性肌肉萎縮症</p> <p>40. 中風</p>

組別五**其他危疾**

41.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足
42. 伊波拉病毒
43. 象皮病
44. 喪失說話能力
45. 喪失肢體（兩肢或以上）
46. 醫療引致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47. 壞死性筋膜炎
48.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49. 嚴重燒傷
50. 末期疾病
51. 失明
52. 失聰
53. 完全及永久傷殘

*有關生存賠償之詳細定義，請參考保單條款。

非嚴重危疾²（生存賠償*相等於計劃保額的下列百分比）

1. 主動脈瘤支架置入術	50%
2. 冠狀血管成形術	20%
3. 原位癌或次級嚴重癌症	20%
4.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20%
5. 次級嚴重心臟病發作	20%
6. 微創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20%
7. 永久性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20%
8. 永久性植入心臟起搏器	20%
9. 垂體瘤	20%
10. 嚴重哮喘	20%

*有關生存賠償之詳細定義，請參考保單條款。

本文件的產品資料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本計劃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敬請務須參閱有關本計劃之主要產品推銷刊物、保單條款及由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所陳述之說明文件以全面了解關於以上定義、收費、產品特點、不保事項及賠償給付條件等之詳情及完整條款及細則。



註:

1. 於首 10 個保單年度若受保人確診患上受保嚴重危疾或非嚴重危疾或不幸身故，將獲支付額外生存賠償或額外身故賠償。
2. 有關危疾的保障範圍，請參閱「康健易」危疾保障計劃受保危疾賠償一覽表。每一項受保危疾只會獲本保單賠償一次。
3.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本保單必須已生效超過一個由本公司釐定的保單年度的下限時派發，且本公司對終期紅利的派發及其金額有唯一的酌情權。本公司會考慮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的總額（如有）及其超出本保單的現金價值的金額後才決定終期紅利的金額。而新公佈的終期紅利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
4. 如受保人被確診患上受保危疾，在向本公司申請生存賠償或額外生存賠償時必須仍然生存。
5. 「環球卓醫保」提供的第二醫療意見，須獲已註冊醫生提供懷疑患有有關資格病症的資料或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環球卓醫保計劃文件的條款及細則。
6. 若受保人不幸被診斷患上完全及永久傷殘、艾森門格綜合症、植物人、感染性心內膜炎或末期疾病，於「康健易」危疾保障計劃之生存賠償已給付後，「康健易」危疾保障計劃及額外指定多重危疾保障（如適用）將會自行被終止。
7. 附加「升級倍安康危疾保」之生存賠償金額：

賠償	生存賠償
第 1 次	「康健易」危疾保障計劃保障額之 100%
第 2 次	「升級倍安康危疾保」保障額之 100%
第 3 次	「升級倍安康危疾保」保障額之 100%
第 4 次	「升級倍安康危疾保」保障額之 150%
第 5 次	「升級倍安康危疾保」保障額之 200%
合共高達 6.5 倍 * 「康健易」保障額之賠償	

「康健易」危疾保障計劃及「升級倍安康危疾保」合共賠償次數

不幸多次患上危疾	最多可獲得賠償次數 ^{*^+}
如分別屬於不同組別	5 次
如全屬於癌症組別	3 次
如全屬於同一組別	1 次

* 包括「康健易」危疾保障計劃首次就「嚴重危疾」給付的生存賠償，並假設「康健易」危疾保障計劃及「升級倍安康危疾保」之保額相等。

^ 受保人於任何組別獲得嚴重危疾的生存賠償（包括「康健易」危疾保障計劃首次就嚴重危疾支付生存賠償）後（組別一的癌症除外，詳情請參閱註+），必須於「1 年等候期」完結後方可就其他組別的嚴重危疾作出生存賠償索償。「1 年等候期」指該生存賠償索償的嚴重危疾首次被診斷的時間必須與緊接之前已給付之生存賠償的嚴重危疾索償的診斷時間最少相距 12 個月。

+ 受保人於「康健易」危疾保障計劃或「升級倍安康危疾保」就嚴重危疾組別一的癌症獲得生存賠償後，必須於 (i) 「5 年無癌症等候期」完結後方可就下一次組別一的癌症或組別二的主要器官移植再作生存賠償索償；或 (ii) 「1 年等候期」完結後方可就其他組別中的嚴重危疾（組別二的主要器官移植除外）再作生存賠償索償。「5 年無癌症等候期」必須由註冊醫生確認在過去 60 個月內已沒有任何癌症徵狀，並以臨床、放射學、組織學及實驗室檢驗報告作證明。沒有任何癌症徵狀指沒有任何惡性腫瘤生長的徵兆或症狀。

「5 年無癌症等候期」一般由完成治療後，包括但不限於施行手術、化學治療及放射治療，及疾病被視為減緩之日開始。在疾病減緩期間純粹為防止癌症復發或擴散進行的措施不被視為治療。

8. 保費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有權就計劃之保費率於保費繳付年期內不時作檢討及調整。詳情請參閱主要產品風險 (ii) 保費調整部分。
9. 受保人在本公司的所有保單下，就以下每一種危疾的應付生存賠償和額外生存賠償之最高總限額為 30,000 美元：(i) 原位癌或次級嚴重癌症；(ii) 微創冠狀動脈搭橋手術；及 (iii) 垂體瘤。
10. 保單只會就下列四項危疾中的其中一項作應付的生存賠償及額外生存賠償，而且不會作出超過一次：(i) 冠狀血管成形術；(ii) 次級嚴重心臟病發作；(iii) 永久性植入心臟起搏器；及 (iv) 永久性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11. 非嚴重危疾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之累積總額不得超過保額的 90%。即使保單已就非嚴重危疾給付或應付任何生存賠償或額外生存賠償，計劃的保費不會獲得扣減。
12. 所有生存賠償⁴加 (i) 期滿利益或 (ii) 身故賠償（視情況而定）支付或應付的總額不得超過保額或已繳付保費總額，兩者之較高者。
13. 所有額外生存賠償加額外身故賠償的總額不得超過保額的 20%。
14. 生存賠償及額外生存賠償不保障受保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被確診或治療或證明的任何危疾，惟由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評定為三級甲等的醫院所確診的危疾除外（只適用於非本港居民）。

既存症狀

若既存症狀(定義如下)在投保書上沒有被全面披露,則本公司將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該等既存症狀引致的索賠不予給付任何生存賠償及任何額外生存賠償。

既存症狀是指:

1. 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已存在的症狀,並已被建議接受或已接受醫學意見、診斷、照顧或治療,或
2. 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前五(5)年以內已存在的任何足以促使一個正常審慎的人尋求醫學意見、診斷、照顧或治療的病徵或症狀。

不保事項

如受保人被診斷患有以下病症,本公司不會給付本保單下的任何生存賠償及額外生存賠償:

1. 在保單生效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六十(60)個公曆日內首次出現或被診斷有任何病徵或症狀的危疾,但因受傷而造成的危疾除外;
2. 除在危疾之定義條款所指的因輸血或職業引致感染到的後天性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外,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的相關疾病,包括後天性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的突變、衍生或變異;
3. 除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外,任何直接或間接因先天或遺傳導致、加劇或與之有關聯的危疾,而該危疾在受保人年滿十八(18)歲之前已顯現或被診斷出來。

除此之外,不論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自願或非自願,因下列任何情況導致或引起的危疾,本公司均不給付生存賠償及額外生存賠償:

1.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致的受傷,包括自殺或任何企圖自殺;或
2. 服用酒精、毒藥、藥物、毒品或鎮靜劑或受到其影響,惟經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或
3. 吸入氣體,惟因職業所需而遇上不可避免的風險除外;或
4. 抵觸或試圖抵觸法律之行為、或參與打鬥或聚眾毆打、或拒捕;或
5. 已宣戰或未經宣戰的戰爭、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或
6. 在已宣戰或未經宣戰的戰爭或軍事行動或恢復社會秩序時執行陸軍、海軍或空軍服務;或
7. 進入、離開、駕駛、乘坐或以任何方式身處於空中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購票或機組人員乘坐有固定的航班及固定飛行路線的商營客機除外;或
8. 受保人以職業運動員身份參加體育運動。

重要提示

1. 冷靜期權益

閣下如欲行使冷靜期權益,可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已購買的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呈交至我們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7樓的辦事處。冷靜期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2. 主要產品風險

i. 非保證利益

終期紅利不獲保證。本公司將定期檢討紅利,而實際終期紅利可能與利益說明表所示不同。

ii. 保費調整

「康健易」危疾保障計劃的保費於保障期內將不會根據受保人已屆的年齡而調整,惟保費率*並非保證,本公司保留不時審閱及調整的權利。

*保費率會因以下因素而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過去的索償紀錄、利率、持續率和費用。本公司將於續保前不少於30日預先以書面通知閣下有關之保費金額。

若您以書面通知我們不欲接受有關調整,本保單之基本計劃則會在我們上述書面通知的日期後第一個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效果與保單退保相同),而您亦會因此失去此計劃下之所有保障。

iii. 保單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保障期結束前終止閣下的計劃:

- 保單現金價值不足以行使自動保費貸款以繳付未繳之保費;或
- 如閣下已向本公司申請貸款,而貸款額及應繳之利息累積至相等於或多於此保單扣除所有已付的生存賠償之現金價值;或
- 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的累積總金額相等於(或高於)基本計劃的保額,同時,沒有任何在保單資料說明及/或本保單有關批註(如有)中所述的指定危疾附加契約仍然生效;或
- 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的累積總金額相等於(或高於)基本計劃的保額,同時,在保單資料說明及/或本保單有關批註(如有)中所述的指定危疾附加契約因任何原因已被終止。

以上為保單終止的主要項目,有關保單終止的完整列表請參閱保單條款。

iv. 通脹風險

當閣下查閱利益說明表的各項價值時,請注意由於通貨膨脹,未來生活的成本可能會比現時較高。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單下的合同義務,閣下可能獲得比實質價值少。

v. 其他主要產品風險

- 閣下若提早退保,閣下可取回的利益可能會大幅度少於已繳付的保費,即閣下可能會因此承受重大損失。
- 「康健易」危疾保障計劃以美元為保單貨幣。若閣下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本公司會以其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將有關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本公司將以港元或應閣下要求以保單貨幣發放所有本保單應付的款項。若本公司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閣下發放款項,該等款項亦將按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兌換。因此,兌換貨幣會受外幣匯兌風險影響。
- 「康健易」危疾保障計劃是由本公司發出的保單,閣下的保單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影響。

vi. 退保條款

在本保單已積存現金價值後,於符合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的情況下,閣下可以書面通知我們要求辦理退保。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退保之詳情。

3. 合乎「醫療必要」的索償

於索償此計劃涵蓋的疾病須符合「醫療必要」的原則。

「醫療必要」

意指對護理或治療有關疾病屬必需的醫療服務、醫學治療及住院,而該等醫療服務、醫學治療及住院應按照有關健康護理範疇的認可標準,在香港醫療界別被廣泛視為有效、恰當及必要的。本公司保留權利基於以上原則對有關賠償作出調整。有關「醫療必要」的原則之更多詳情,請參考保單條款。

4. 索償過程

如要索償,您須於受保人第一次被確診罹患危疾後的90日內遞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證明通知我們。您可向您的理財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富通保險客戶熱線2866 8898。

5. 紅利的理念

- 保單持有人繳付之保費將投資於支持產品組別的投資組合,產品組別則按照本公司的投資政策而定。本公司會透過宣佈的紅利,讓保單持有人分享產品組別的財務表現。宣佈的紅利或會受各種因素過去表現及其未來前景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投資回報:包括本產品相關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及市場價格變動。投資回報會因應產品的利息回報(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利差及違約風險、股票價格波動及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貨幣幣值差額之波動而受影響。
 - b) 退保:包括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單失效,以及其對本產品相關投資的影響。
 - c) 理賠: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d)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續發及收取保費的費用)以及分配至產品組別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 未來投資表現是不可預測的，而我們的目標是派發較為穩定的紅利。為減低保單期內派息率的短期波動，我們可能會在較長時間內攤分某個特定年份的財務收益和虧損。當未來投資表現比預期為差，本公司的股東可能減少其分享投資表現的比例，從而分配多些以作紅利派發，反之亦然。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師的意見及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風險委員會檢討過後，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和釐定紅利一次。宣佈的紅利可能與相關產品資料（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實際紅利與說明不同、或預計未來紅利會有變化，這些變更將反映在保單週年報表和保障摘要之內。

6.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理念

-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旨在達成長遠投資的目標業績，並把投資回報的波動性減至最低；同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因應負債情況管理資產。
- 本公司目前就此產品之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目標資產組合	
固定收入類別證券 (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	股權類型資產
60%-80%	20%-40%

- 投資工具包括現金、存款、美國國債、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的公司債券、未評級債券、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非上市的私人投資及/或其他結構性產品。投資資產以美元計價為主。基於對市場的長期展望及資產負債狀況，公司可決定以衍生性金融產品及其他對沖工具管理投資風險。但必須留意，對沖過後，殘餘投資風險可能依然存在。
- 資產組合的目標是在投資組合規模容許下，分散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和行業。本公司會透過直接投資與保單相同貨幣的資產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減輕保單的貨幣風險。資產組合均由投資專業人士悉心管理，並密切監察投資表現。
- 投資策略可能因投資展望和經濟前景而有所改變。如投資策略有任何變化，本公司會就任何重大改變、改變的理據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閣下可以瀏覽本公司的網站 www.ftlife.com.hk 以了解更多本公司的紅利派發紀錄。請注意，紅利派發紀錄並非本公司產品未來業績的指標。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仕尋求建議。請參閱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壽險計劃保單產品宣傳單張附錄 -

I.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 (FFI) (「海外金融機構」) 必須向美國稅務局 (IRS) (「美國稅務局」) 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持有該外國金融機構賬戶的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機構將有關資料轉移至美國稅務局。如有海外金融機構不簽署或不同意遵守其與美國稅務局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簽訂的協議 (「海外金融機構協議」) 及/或未獲豁免此安排 (稱為「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其所有來自美國 (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繳款) 的「可預扣款項」(其定義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所定義者相同) 將面臨百分之三十的預扣稅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正式簽訂一項跨政府協議 (IGA) (「跨政府協議」)，以促進香港各金融機構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並為香港各海外金融機構營造一個框架，以利用簡易盡職審查程序，(一) 識別美國身份標記、(二) 向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尋求同意作出披露，及 (三)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此保單。本公司是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致力於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閣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包括 (如適用) 閣下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 (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此等資料和閣下的賬戶資料 (如賬戶餘額、利息、紅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項)。

如果閣下未能履行該等責任 (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本公司必須向美國稅務局報告包括賬戶結餘、收支總額和該等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賬戶數目的「綜合資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必須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強制加於其從閣下的保單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單所收到的款項。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況可能必須採取上述行動：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能與美國稅務局根據跨政府協議 (及香港和美國簽訂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交換資料，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及
- (ii) 如果閣下 (或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 是一間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

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能對閣下的保單可能帶來的影響，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I. 共同匯報標準

香港已設立了法律架構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資料」)，以容許稅務機構之間交換財務資料。作為法例下的一間申報財務機構，本公司須收集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申報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資料，讓稅務局得以與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作為稅務居民或所屬的該等已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交換該等資料。如有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保留權利採取其認為必須之行動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責任。

富通屢獲殊榮 揚威香港業界

《彭博商業周刊 / 中文版》金融機構大獎 2020



傑出大獎

保險界別 - 醫療保險計劃

醫療保險計劃
傑出大獎



傑出大獎

保險界別 - 整合營銷策略 (產品)

整合營銷策略 (產品)
傑出大獎



傑出大獎

保險界別 - 培訓及發展 (代理團隊)

培訓及發展 (代理團隊)
傑出大獎

2020《指標》年度財富管理大獎



INTERMEDIARY SUPPORT
BEST-IN-CLASS

中介人支援 -
同級最佳



WHOLE-LIFE INSURANCE
BEST-IN-CLASS

終身壽險 -
同級最佳



VOLUNTARY HEALTH INSURANCE SCHEME
OUTSTANDING ACHIEVER

自願醫保計劃 -
傑出表現

新城財經台「大灣區保險業大獎 2019 - 香港站」



傑出儲蓄產品獎



傑出整合營銷策略獎 (壽險)



傑出網上平台獎 (壽險)

《資本壹週》
智選人壽保險品牌大獎



《Hong Kong Business》
傑出企業大獎 - 人壽保險



立即關注富通保險：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世界集團成員

MKT/DPM/0330GTC/2103



WeChat



Facebook



Instagram



LinkedIn



YouTube